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JSZC-320902-JZCG-G2025-0026, 盐城市新景路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_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盐城市新景路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盐城市鹰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99.1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6.9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<u>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市鹰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8 月 29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

